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6178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：「……為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7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617842 號……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7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61784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11606178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	訴願人住居地	新北市
訴願機關所在地		
臺北市		2 日

」

三、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○○管委會）簽訂「管理維護合約書」，約定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8 日止，委由訴願人於○○社區（地址：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場所）派駐清潔員負責清潔工作；訴願人又將清潔維護作業交由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承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專勤隊）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當場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○君所僱許可失效之菲律賓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Ex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系爭場所內從事清潔工作，重建處及專勤隊分別訪談○君、○君、○○管委會之受託人○○○、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後，由專勤隊以 111 年 5 月 26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18173608 號書函移請重建處處理，重建處以 111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1304145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6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641461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1 年 6 月 27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○君於系爭場所內從事清潔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9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新北市五股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1 年 7 月 18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7 月 1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9 月 5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

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